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即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
- 三、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或立法委員選舉（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
- 四、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五) 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 (六)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 (七)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 (八) 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畢者。
- (九)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十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 (二)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證明文件。

- (三) 具有外國國籍者。指於申請登記時仍未喪失外國國籍者。

三、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四、總統、副總統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

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時間與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肆、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聯名向該會申請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二、應備具表件：

項次	表件名稱	數量	說明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一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一份	調查表貼相片欄請自行黏貼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3	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各一份	1. 每一候選人應檢具本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 2. 現居住地居住未滿六個月者應檢附前居住地戶籍謄本，以便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3. 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得省略。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一份	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者，本項得免繳送。
5	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各二十五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黏貼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2. 背面請以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	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外，每一候選人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 2.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於政黨推薦欄打「√」，並請填寫推薦之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由左至右排列；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於連署欄打「√」。 3. 個人資料請以打字或正楷書寫，刪改處應加蓋本人印章。

7	<p>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p>	<p>各一份</p>	<p>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否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但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p>
8	<p>競選辦事處登記書。</p>	<p>一份</p>	<p>不設競選辦事處者免繳。</p>

9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一份	1. 依政黨推薦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2.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10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	各一份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1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各三份	
12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三份	

三、保證金：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四、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

受理。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 五、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每一候選人一份）。
- 六、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其推薦之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
- 七、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各組候選人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審定之各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之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除候選人外，各組候選人之陪同人員以五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